

法官學院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須知

1. 本學院 1 樓大門與地下 1 樓停車場大門皆設有警衛室，並由警衛負責門禁管理工作，加強人員、車輛進出及停放管理，以確保本學院院區安全及安寧。
2. 進出本學院院區之人員或車輛均須出示識別證或公文，除本學院人員及研習人員外，應於警衛室辦理登記、換證。開車或騎乘機車者，應接受警衛指揮，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。
3. 1 樓大門開放時間為 6 時至 23 時，地下 1 樓停車場大門開放時間為 7 時至 23 時，開放時間以外時段大門將關閉，如有特殊或緊急情形須進出者，請按電鈴告知並出示證件。
4. 本學院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本學院一律謝絕推銷行為，惟如與各組室有業務相關且已事先聯繫者，不在此限。